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528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有鑑於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造成多人傷亡，引起國人關注，並對橋梁檢測安全產生疑慮。根據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統計，我國道路橋梁約 2.8 萬座（不含軌道橋梁），其中 2.1 萬座由縣市政府管理，面對如此龐大數量之橋梁，中央與地方需要有充足的預算與人力，才能確實做好橋梁養護，本席等爰提出「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公路養護預算，並保障公路養護經費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以利橋梁維護，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讓民眾出入都能安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橋梁會因長期使用而疲勞老化，或遇到各種天災如洪水沖刷、地震搖晃，或交通意外事件，如超高車輛撞擊或火害而損壞劣化，因此需要定期巡檢橋梁，並於發現問題時儘速改善。
- 二、108 年 10 月 5 日交通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中央管轄的高速公路橋梁與一般道路橋梁都已經完成檢修，但地方政府管轄的橋梁仍有維修率偏低的情況。
- 三、108 年 11 月 8 日根據媒體報導行政院長赴嘉義縣視察時表示全國需改善橋樑一〇八座，馬上要做或一年內要做的有六十二座。行政院長指出：「地方有困難，中央負擔！」將由中央全額補助經費十三億元，請交通部立刻進行，政府有決心要做到讓民眾出入安心。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陳雪生 孔文吉 林奕華 楊瓊瓔 葉毓蘭  
鄭麗文 萬美玲 陳以信 溫玉霞 張育美  
林為洲 陳玉珍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廖婉汝 賴士葆 呂玉玲 蔣萬安 林文瑞  
謝衣鳳 徐志榮 李德維 林思銘

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u>各級政府應寬列公路養護預算，保障公路養護經費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u></p> <p>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突顯地方公路養護預算長期不足的問題，為利橋梁維護，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讓民眾出入都能安心，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公路養護預算，保障公路養護經費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